

# 签合同注意(精选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签合同注意篇一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设备名称□dh-213d大型塑胶机

数量：2台

单价：370万元安装费：16万元总计：756万元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756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陆万元人民币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2、在合同款项支付前2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v^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20日内交货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4、货运方式：汽运
-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企业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2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2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甲方设备车间

3、验收标准：企业标准

##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 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 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 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5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3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10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的其他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签合同注意篇二

甲方（出卖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买受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

该房屋附属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随房屋一并转让。

1、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

2、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_\_\_\_\_元（大写：元整），每平方米\_\_\_\_\_元。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元（大写：元整），签订之后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元（大写：元整），余款元（大写：元整）在房屋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付清。

2、乙方所付定金将在最后一期付款时冲抵，支付方式为以下第\_\_\_\_\_种：

（1）现金；

（2）转账。

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乙方，并保证该房屋在交付时符合约定的状态。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计算。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的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_个月内按\_\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_利率计算。

2、逾期超过\_\_\_\_\_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 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自甲方实际交付该房屋之日起，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日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日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赔偿乙方损失。

1、甲方保证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债务纠纷，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房屋出售的法定条件。交易后如有上述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3、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交纳。

水、电、煤气、物业、供暖等各项费用的交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保证于交接日之前将上述费用结清，与乙方无关。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当面送交、邮寄、传真、邮件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甲方：；乙方：。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摁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备案份。

### 签合同注意篇三

甲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乙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兹有位于西砖厂，甲方将砖石转卖给乙方。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砖厂包括的基本设施为：\_\_\_门能正常使用的窑座，\_\_\_砖机一套，含全套电机，供电变压器\_\_\_千伏安一台，含\_\_\_米线路，住房\_\_\_间，运输工具全套等，砖厂的使用土地面积为\_\_\_亩。

二、根据双方协商该砖厂的总额为 元人民币。

三、甲方确保该砖厂相关的所有证件手续齐全，并将该砖厂

相关的所有证件更改到乙方名下。

四、甲方应确保该砖厂所有权明晰，无纠纷。如因砖厂所有权不清而导致合同不能完全履行及合同履行中发生对乙方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过错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将该砖厂相关的所有证件手续办理齐全，并将该砖厂相关的所有证件更改到乙方名下后，乙方先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元，乙方在生产期间每月偿付给甲方 元，至尾款 元还清为止。

六、在乙方支付甲方 元后，该砖厂的所有权归乙方，若该砖厂被国家或企业占用，所有赔偿归乙方。

七、在乙方接收砖厂之前，因砖厂所有权问题发生的所有债权和民事纠纷均与乙方无关，甲方及其第三人不得以此为由，对乙方提起仲裁、诉讼等。

八、20\_\_年 月至砖厂过户到乙方之前，砖厂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人身及财产损害等纠纷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依此协议向甲方追偿。

九、20年月买卖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在合同履行中，如因第七、第八条的原因，导致乙方生产被干扰、破坏损失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即甲方应对乙.方的财产、人身而遭受的各方面的，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过错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干扰乙方停产或拖延生产，甲方应赔偿乙方每日20\_\_0 元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由公证处公证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签合同注意篇四

根据《xxx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自愿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已将房屋状况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装潢情况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1、房屋坐落在\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2、附属设施、装潢情况\_\_\_\_\_。

3、该房屋的性质为：\_\_\_\_\_，原出卖人为\_\_\_\_\_，购买该房屋的购房款\_\_\_\_\_元，甲方已经向原产权人\_\_\_\_\_全部交齐，并取得了该房屋产权证书(产权证书中注明：\_\_\_\_\_)。

4、该房屋是甲方个人合法财产，甲方自愿转让给乙方。

1、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房屋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附属设施、装潢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将上述房款一次性(或分期，写清具体支付时间)支付给甲方(或丙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如房款交付给丙方，丙方应在\_\_\_\_\_将房款转交给甲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之前发生的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讯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由甲方缴纳。

2、甲方在交付房屋的同时，应将该房屋的权利证书及相关资料交与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原始购房合同、交付购房款、物业费等费用的凭据及其他与该房屋有关的资料。

1、甲方应保证出卖的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转让条件。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2、在该房屋可以办理产权过户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过户，并将产权证办理在乙方名下。在该房屋可以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后90日内，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取得署名为乙方的该房屋产权证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办理，通过诉讼或其他渠道要求甲方办理，并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购房款，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同地段购买相同面积房屋按最新的市场价与本合同约定购房价格的差额)。

3、乙方未取得署名是乙方的产权证前，如该房屋出现拆迁、重建等情况，购房款、房屋拆迁补偿、房屋置换等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并且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有权将该房屋再另行出售或转让给第三人，所获收益与甲方无关，甲方仍然有义务协助第三人办理该房屋的有关事宜。

5、乙方在购买房屋后，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要求退房。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丙方仅提供相关房屋买卖信息及良好的中介服务，促成本合同的签订，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与丙方无关，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乙两方应各自按上述房屋价款的\_\_\_%支付给丙方中介服务费，各为\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丙方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正确履行。任何一方违约或反悔、或不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或因产权不合法、均视为违约。甲方违约时，除返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同地段购买相同面积房屋按最新的市场价与本合同约定购房价格的差额)。乙方购买该房屋后，不得再要求退房，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一方悔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双方的中介服务费，丙方有权在定金中优先收取。

2、因该房屋权属存在争议，致使乙方不能正常居住和使用该房屋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购房款并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该房屋总房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或一方未按期给付丙方中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给付丙方违约金。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签合同注意篇五

“勾单”是指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上交所）或d-com终端（深交所“rtgs清算结果确认（买方）”菜单向中央结算提交相关结算指令的操作，是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一个步骤，适用于非担保交收的交易。

在rtgs结算方式下，中国结算不是共同对手方（ccp）而是结算组织者完成资金与证券的交收。

答：上交所是，深交所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7年7月）第一章，“本公司（中国结算）为协议回购提供“rtgs”不区分券种。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6年6月），“对于品种，协议回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结算采用rtgs对于品种，协议回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结算采用即上交所协回无论券种，都需要勾单；深交所协回只有abs（私募债）需要勾单，其他不需要。

答：不是，一般给钱的一方（买方）才需要勾单。完整表述是，对于，在收到实时逐笔清算数据后，进行勾单确认交收；实操中，只有上交所协回的到期续作，需要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同时勾单，轧差结算。

答：上交所协回交易中，首期的逆回购方、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正回购方、注意如果协回的续作更换了逆回购方，由原来

的逆回购方无需勾单。深交所协回由于没有到期续作和提前终止功能，只有首期的逆回购方、提前终止的正回购方需要勾单。

现券买卖方面，沪、深交易所适用于rtgs交易的需要勾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结算账户管理及结算资金业务指南》（2017年11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2017年9月），上交所、深交所勾单的截止时间均为15:50。但是实际操作中，某些托管行的勾单截止时间可能早于中国结算规定的截止时间，需要事先应与以托管行充分沟通，以托管行的具体操作时间为准。

从规则上来说不是。“勾单”是结算成功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托管行勾单后仍可能出现失败，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不足、资金不足以及券资均不足等。但是实操中，根据托管行反馈，勾单之后交收指令查询会显示“rtgs交收成功”，不曾遇到过出现“rtgs交收成功”还交收失败的案例。

## 签合同注意篇六

》（2017年修订版）第三条，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和满足要求的信用债可以用于场内回购的质押。对信用债的具体要求为：（私募债不在此列），且评级达标——即已上市或是未上市但已公布募集说明书的，公布募集说明书的，其中，主体评级为aa级的，其评级展望应当为正面或稳定。

主要针对的是2014年12月前的交易所根据中国结算发字（2014）149号文《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对于未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与专项债务预算范围的企业债券，本公司仅接纳（主体评级为aa级的，其评

级展望应当为正面或稳定)的企业债券进入回购质押库。”在此之前入库但不符合评级规定的企业债，在出库之后将无法入库。

可以。2017年4月7日之后发行的公司债，若评级上调后达到主体aa+债项aaa后，可由主承销商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中国结算在接到交易所通知后会同意其入库申请。

根据中国结算《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附录，标准券折算比例可参考下表，但单券的具体折算率需参考中国结算每日发布的《标准券折算率通知》。

/zdjs/xbzzsl/

按提前偿还之后的(注意标准券折算时与估值无关)，按相应的折算率计算即可。

不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2015年6月修订)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在结算系统设立回购交易质押品保管库(以下简称)，用于保管融资方结算参与者向本公司提交的质押券等质押品”。简单来说，质押库中的标准券应大于质押回购的融资余额，并非一一对应。

由于标准券的折算率每个交易日都会调整，因此建议标准券使用率不要达到90%以上，否则一旦折算率下调，就会有“欠库”的风险。

否。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16年12月)第十三条，“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与其证券账户中的



其中，可计入前款所称债券托管量的资产包括：回购融资主体证券账户内的全部债券类资产、以及符合中国结算质押券入库标准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中，利率类债券按面值计算托管量，信用类债券按面值乘以调整系数计算托管量，债券型基金产品按份额面值乘以调整系数计算托管量。

可以。无论沪、深交易所的债券回购，只要保证有足额的质押券（日终清算不会欠库），就可以将想换出的券提交出库。

直接在交易系统申报，注意债券的出入库代码是相通的，只有委托方向的区别：入库的委托方向为，且当日买入的符合场内质押要求的债券质押券出库时的委托方向为。

可以，无论沪、深交易所，均可。注意入库指令需要在15:00之前提交，故深交大宗15:00-15:30成交的债券当天可能来不及提交质押。

只要质押券足额，无论沪、深交易所，均会在自动出库完成兑付。

对于未能自动出库的部分，结算系统将该证券账户的债券兑付款以兑付权的形式保留在质押库内，并按最后一次该债券适用的折算率计算标准券，直至该债券兑付权兑付为止。

不会，摘牌与否只是影响现券买卖交易，不影响质押券出库（质押券足额的情况下，会自动出库完成兑付）。

可以。先申报质押券出库，再卖出，成交之后即可还回购到期款。

注意：银行间的质押回购、交易所的质押式协议回购，都是非担保全额交收的，因此无法先解券再卖出还款，不可类比。

## 签合同注意篇七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购买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杉树林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山树林位于 省 县 乡 村 组小地名为 的地方，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共 亩，约为 株，此片杉树林为 ，由 户人家于年共造，林里面不杂其他人造的林。

二、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此片杉树林以总价款为： 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

三、双方同意：

1、乙方付清总价款之日起，甲方此片林地上的土地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此片林地上的所有林木所有权即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做任何形式的处置，甲方不得干涉。

2、工程林还款由乙方负责。

3、若有纠纷、界限不清引起的各种问题由甲方负责。

4、甲方负责提供林权证、身份证、造林合同证等证件给乙方办理砍伐许可证

5、此山砍伐期至 年底，若办不到砍伐许可指标可延期至 年底砍完，租地养树费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按每年每株一元补付给甲方。

6、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即林木搬出林地前甲方发现有人有意偷盗、灭失、毁损林木的，甲方有责任及时告诉乙方。

7、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即林木搬出林地前甲方有意偷盗、灭失、毁损林木的，甲方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

2、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在砍伐林木时要主动告知甲方并提供其合法证明文件(砍伐证)。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手印或授权代表签字盖手印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签名盖手印：

电 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手印：

电 话：

乙 方签名盖手印：

电 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手印：

电 话：

年 月 日

## 签合同注意篇八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_民法典》、《\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买方、卖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订立。

第二条卖方与\_\_\_\_\_市规划国土局签订深地合字\_\_\_\_\_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_\_\_\_\_号补充协议，取得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宗地编号为\_\_\_\_\_，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卖方经批准在上述土地上兴建商品房，定名为\_\_\_\_\_，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_\_\_\_\_，属\_\_\_\_\_结构，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本房地产项目地价款已缴清，所售房地产未设定抵押，也无其他权利限制。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已批准本房地产项目进行预售，《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买方购买\_\_\_\_\_的第\_\_\_\_\_栋\_\_\_\_\_座\_\_\_\_\_号房，位于\_\_\_\_\_层，用途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分摊公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具体分摊项目和不分摊项目见附表。

具体楼层和位置见所附总平面图、立面图、楼层平面图及分户平面图。

卖方出售的房地产所位于宗地编号为\_\_\_\_\_的土地及公共设施，为该地域范围内房地产权利人共同享有。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所售房地产交付买方使用时，本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公共设施，也一并建成交付使用，否则买方可以拒绝收楼。

第四条买卖双方约定前条所述房地产按下面第\_\_\_\_\_种方式计算购房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

按套计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

第五条卖方委托\_\_\_\_\_为购房款的代收和监管机构，\_\_\_\_\_为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

双方约定：买方不直接将购房款交给卖方，而是按照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将购房款汇入代收机构，以便于监管。

卖方在代收机构的帐户名称是\_\_\_\_\_，帐号\_\_\_\_\_。

第六条买方未按本合同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期给付购房款的，应当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买方给付的价款达到应付总价款\_\_\_\_\_ %以上的，买方应就房价欠付额向卖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买方给付的金额不足应付价款\_\_\_\_\_%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欠付价款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买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_\_\_\_\_日仍不付清应付价款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并在\_\_\_\_\_日内从买方已付价款中扣除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剩余款项退还给买方。

第七条卖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规定的房地产交付买方使用，交付使用时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卖方在房地产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交付房地产的，交付行为无效。

卖方向买方交付房地产时，应发出书面通知，并由买方签收。书面通知应包括实际交付建筑面积的内容。买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对房地产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_\_\_\_\_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同意收楼。

第八条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地产予买方使用的，每延期\_\_\_\_\_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买卖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负赔偿责任。

卖方超过约定时间\_\_\_\_\_日仍不交付房地产的：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接到买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_\_\_\_\_日内将买方已付的一切款项退还，并支付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负赔偿责任。

买方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一款处理。

第九条如遇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可能

使房地产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

第十条已预售的房地产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变更公共设施的用途、设计和项目名称。如确需变更的，卖方应持五分之四以上购房者同意的公证书，向政府规划设计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一条卖方在住宅交付使用时，应当向买方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不提供的，买方可拒绝接收。

《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验的质量等级、保修范围、保修期和保修单位等内容。卖方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房地产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存在差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按建筑面积计算购房款的：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1%以内的，为允许的合理差异，买卖双方互相不退、不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1%以上、5%以内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5%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_\_\_\_\_日内退还买方交付的购房款及利息，并承担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5%以上，经买卖双方协商不解除合同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



实行多退少补。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购房款的：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以内的，为允许的合理差异，买卖双方互相不退、不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以上、3%以内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3%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10日内退还买方交付的购房款及利息，并承担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3%以上，经买卖双方协商不解除合同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交付使用的房地产的装修部分达不到本合同附表约定的装修标准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偿装修的差价款。

第十四条买方付清购房款后，卖方应出具付清购房款证明书。

第十五条房地产移交后，在未由业主委员会聘请住宅区管理机构之前交由\_\_\_\_\_公司负责房地产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费按\_\_\_\_\_元/平方米计收。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可续聘或另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费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公司协商确定。

买方所购商品房仅作\_\_\_\_\_使用，买方在装修及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对此，卖方有权监督、制止及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卖方应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共同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房地产转移登记。办理《房地产证》的有关税费，按国家、省、市的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七条如卖方未按前条规定通知买方，或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法定期限领取《房地产证》的，卖方从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之日的第\_\_\_\_\_日起，每日按买卖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直至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发《房地产证》之日止。

第十八条卖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本合同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作备案登记。

如卖方未履行此项义务，造成买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查阅、复印、摘抄以下文件的便利：

《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主管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立面图、楼层平面图、分户平面图及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第二十条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买卖双方的地址以本合同所确定的地址为准。

本合同中的“通知”指书面通知，送达方式采取当事人签收或邮寄送达的方式。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买卖双方可约定其他条款列于附表中，内容包括屋顶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等问题，附表须经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卖方所作的售楼广告、售楼书、样板房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附表及附图均为合同内容之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及附图，共\_\_\_\_\_页，为一式\_\_\_\_\_份，卖方、买方各执一份，其他交有关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卖方：\_\_\_\_\_买方：\_\_\_\_\_

卖方代理人：\_\_\_\_\_买方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签合同注意篇九

申请人：

甲：\_\_\_\_\_（基本情况）

乙：\_\_\_\_\_（基本情况）

丙：\_\_\_\_\_ (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商品房\_\_\_\_\_ 合同证词

### 一、必备要素

1. 申请人全称或姓名、申请日期及申请事项。

2. 公证处审查(查明)的事实。

包括：

(1) 甲方(卖方)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资格、及签订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买方)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资格、及签订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 担保人的身份、资格及担保能力

(4) 合同标的物的权属情况及相关权利人的意思表示；

(6) 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批准或许可手续。

(7) 当事人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是否对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了一致意见；

3. 公证结论：

(1) 当事人签订合同的日期、地点、方式等；

(2) 当事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符合《民法典》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

(4) 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上的签字、盖章的真实性。

## 二、选择要素

1. 当事人对合同内容的重要解释或说明。
2. 当事人是否了解了合同的全部内容。
3. 合同生效日及条件等。
4. 公证员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实或情节。
5. 附件。

## 签合同注意篇十

卖方：\_\_\_\_\_（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码：\_\_\_\_\_ 买方：\_\_\_\_\_（简称  
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根据《^v^民法  
典》及《^v^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  
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  
区\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  
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  
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  
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  
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 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 乙方是\_\_\_\_\_，代表人是\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_\_\_\_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